醇铂纯酿桑椹酒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申购公告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相关方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申购方提供有关本次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销售（包括发售及挂牌销售）“醇铂纯酿桑椹酒”的情况，公告同时刊载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客户在作出申购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告全文。发售人、承销人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醇铂纯酿桑椹酒”由发售人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发售。发售人有义务遵照酒品发售协议约定在发售场所发售酒品；如发售人未能履约，则发售人承担相关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发售“醇铂纯酿桑椹酒”。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售承销人，与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共同进行了产品设计，并依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相关流程规定，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出发售申请。该发售活动还包括评审会、申购、挂牌交易等内容。请广大客户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公布的相关信息。

一、概述

1. 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2015年8月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在交易中心收藏类酒交易平台发售酒品的资质；2014年12月，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交易中心提交了会员申请资料，经过交易中心审核通过，获得了协助发售酒品的资质。

2015年11月13日，根据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交易中心组织了“醇铂纯酿桑椹酒”评审会。经评审会综合评定：“该款桑椹酒，酒体呈深宝石红色，澄清透明有光泽，桑椹果香浓郁，挥发酸稍高，入口圆润，酒体较平衡。回味较悠长，具有桑椹发酵酒典型性特点。同时，醇铂纯酿桑椹酒具有较高的保健养生功效。发行价格偏低，随着此品类市场占有率提升，未来存在一定的升值空间。且公司承诺有一定的收益，值得投资。”

交易中心定于2016年3月8日发售“醇铂纯酿桑椹酒”。本次酒品发售完成后将采取限期挂牌交易方式，客户在挂牌交易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09日止）内可以挂牌交易方式进行酒品买卖，终止挂牌交易后持有酒品者仍可提取酒品。

2. 本次发售对象为国内外对高端酒品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3. 网上申购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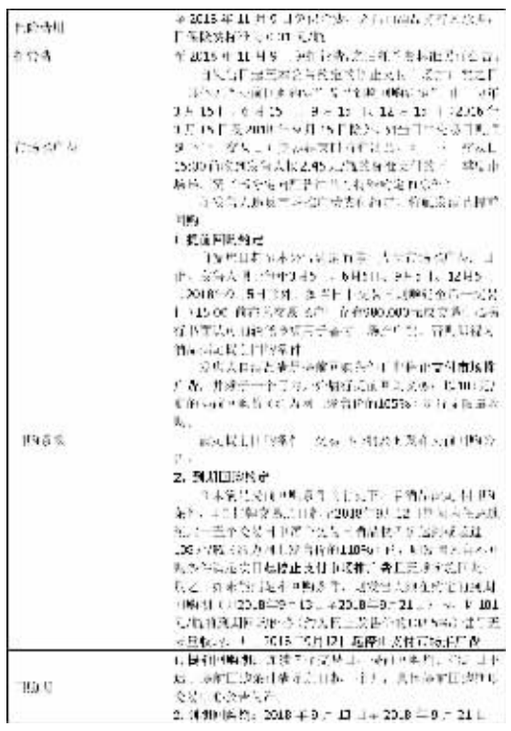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售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售的产品不构成购买建议。更多信息请客户密切关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客户申购流程

第一步：个人持身份证（机构或法人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等银行规定的相关资料）前往结算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并办理网上银行业务；

第二步：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按步骤填写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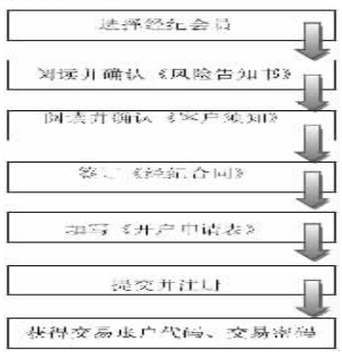

客户既可以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在线开户”系统自助开户，也可以在经纪会员处开户。

第三步：客户持相关开户资料至结算银行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银商转账业务。

第四步：客户开通银商转账后，登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交易软件，凭交易账户代码、交易密码即可参与酒品申购和交易。

三、费用

客户参与“醇铂纯酿桑椹酒”申购及交易的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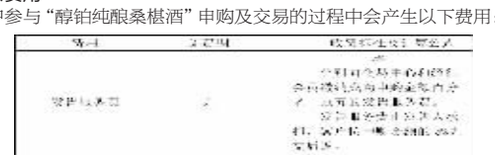

*自酒品发售日起，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2018年11月09日，保单参见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四、交货期与交货保障

1. 本次酒品的起始提货日为2016年3月15日，自起始提货日起，客户可自由提货。

2. 自酒品发售日起，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对本次发售酒品按年分次投保至2018年11月09日。

五、定向配售、市场推广费及回购

1.定向配售：本次酒品发售中，发售人向交易中心申请了定向配售。定向配售的价格为98元/750ml?瓶（含税价），定向配售的数量为339，800瓶。定向配售客户自酒品挂牌交易之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其持有的定向配售酒品不得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卖出。定向配售酒品中的2%仅可用于提货，不得参与本次发售的回购且不享受市场推广费。

2.市场推广费约定：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具体见“提前回购约定”及“到期回购约定”）止，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2016年3月15日及2018年9月15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酒品者可于下一交易日15:00前收到发售人按2.45元/瓶的标准支付的下一季度市场推广费（部分定向配售酒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如发售人违反市场推广费支付约定，将触发酒品提前回购。

3.提前回购约定：自发售日起至本公告约定的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之日止，发售人须于每年3月5日、6月5日、9月5日、12月5日（2018年9月5日除外，如当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15:00 前在其交易账户中存有980，000元或交易中心另行书面认可的较低金额用于备付市场推广费，否则即视为酒品满足回购条件。

发售人自酒品满足提前回购条件时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并须于一个月内开始履行提前回购义务：以103元/瓶的提前回购价（约为网上发售价的105%）进行无限量收购。满足提前回购条件，交易中心将及时发布提前回购公告。

4.到期回购约定：在未满足提前回购条件的前提下，若酒品满足不回购条件，即自挂牌交易之日起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内任意连续六十五个交易日中每个交易日酒品收盘价达到或超过108元/瓶（约为网上发售价的110%）的，则发售人自不回购条件满足次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且无须实施回购；反之，如未能满足不回购条件，则发售人须在约定的到期回购期（即2018 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21日）内，以101元/瓶的到期回购价格（约为网上发售价的102.5%）进行无限量收购，并于2018年9月12日起停止支付市场推广费。

六、履约担保

2016年2月1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远支行已出具编号为2016年（保函）字0003号、有效期至2018年11月9日、担保金额为3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且发售人承诺提供发售所得货款中的11，32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担保款，《履约保函》及担保款将共同用以担保发售人履行包括回购义务在内的各项发售义务。

七、结算银行及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招商银行的识别代码：9992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工商银行的识别代码：00001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国银行的识别代码：0100000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民生银行的识别代码：31010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建设银行的识别代码：31000001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在中信银行的识别代码：10250000

八、发票事宜

发售人按以下方式为客户开具发票：

1.在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后或不满足回购条件后，统一向持有酒品者开具酒品发票；

2.在统一开具酒品发票前，客户提取酒品的，于发生提货时向提货客户开具发票。

九、酒品介绍

【用心缔造美酒，传扬铂金品味】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国友果业有限公司，公司坐落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镇西镇食品工业园。四川国友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8日，2014年10月更名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缔铂酒业是一家集生态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也是全国最大的紫桑酒酿造企业，同时也是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多年来，缔铂酒业先后获得了：《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自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内江市农业化经营“两个带动”先进单位》、《内江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殊荣。

【产地源头直控，质量体系认证】

果酒品质的保证，首先在于源头材料的把控。缔铂酒业现有管理和生产员工100多人以及劳务种植工人300多人，拥有50余亩的现代化生产厂房和20000余亩的生态种植基地。公司采用产地直控、基地合作、农户联营等方式掌控果品生产基地，同时通过与国内一流农业大学以及果树栽培农业研究所合作，加大果树栽培技术的研发和优质果树的培育，确保提供生态天然、品质绝佳、营养丰富的果品原材料。缔铂酒业申请了控温生物酶发酵酿造果酒技术等多项专利，并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最大限度地利用和保存了水果中的营养成份。

【桑椹全果酿造，天然身心同养】

桑椹酿酒历史悠久，李时珍《本草纲目》中就曾记载，桑椹“捣汁饮，解酒中毒；酿酒服，利水气、消肿”。醇铂纯酿桑椹酒，精心采撷巴山蜀水间天然桑椹之上品“紫金乌”，传承古天府之国19道酿造工艺，历时637天，全果酿造，无添加，为酒客奉献酒中铂金般的精粹品质。

醇铂桑椹酒具有营养丰富、功效显著、风味独特等特点。经科学研究表明，醇铂桑椹酒含有丰富的花青素、白藜芦醇、氨基酸、维生素等生物活性成分和营养物质，具有调节血脂、助消化、杀菌和抗衰老等多种保健和药理作用。

【尝尽美酒繁华，方知醇铂品贵】

醇铂桑椹酒呈现诱人的深宝石红色，晶亮透明，具有桑椹独有的典型果香，其浓郁的果香和醇厚的酒香及优雅的橡木香平衡和谐，单宁细腻柔和，入口有层次感，浓馥悦人，余韵悠长。在10至15摄氏度饮用尤佳，可佐以烤鸭、红烧、煎、炸等味重食品。

酒如其人，饮如其品，宴饮宾朋有醇铂，觥筹间彰显主宾品味；闲来自酌饮醇铂，悠然中享受惬意人生。

十、发售人、承销人及发售场所介绍

1.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A29号发行会员

2.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803号承销会员。

3. 发售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是上海市政府特许设立的国际酒类公共交易平台，是上海市政府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一部分。交易中心全部采用酒品实物交易，不涉及期货、权益（含份额）等虚拟交易，每一个交易单位均对应与之匹配的单件实物；宗旨是为酒厂（酒庄）和高端酒品爱好者之间搭建一个安全、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平台，为高端酒品的投资和二级流通提供一个有效畅通的市场。交易中心严格遵守独立第三方原则，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保证投资环境的公平与公正。

十一、发售人、承销人联系方式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刚

电话：13990525086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艳

电话：13818119426

发售人：四川缔铂酒业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6-01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中粮生化：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禹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扶持的通知》（禹财[2016]5号），根据蚌埠市政府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点帮扶的相关专题会议精神，为帮助企业应对当前严峻的经营形势，确保中粮生化燃料乙醇装置等生产线正常运行，对燃料乙醇装置等产品耗用的16万吨玉米原料，给予每吨250元的补助。帮扶时间自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其中区级补助金额1，67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下发的通知，根据蚌埠人社函[2016]5号文件规定，对于蚌埠市政府给予公司的上述补助中区级补助之外的2，330万元，将于2016年2月起以冲抵公司养老保险费用的方式发放，直至冲抵完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6-00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任何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及其他相应文件以提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3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6-01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16年2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48	2097	26.17%
其中：大型客车	312	734	14.51%
中型客车	455	927	133.50%
轻型客车	81	436	-30.13%
销量	837	2069	28.27%
其中：大型客车	331	752	30.10%
中型客车	393	823	127.35%
轻型客车	113	494	-26.6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2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出售资产，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因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股东”）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与大股东及二股东确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不相关。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香港”）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忠旺香港或其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忠旺香港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目标资产。同时基于相关交易方的商业安排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忠旺香港或其关联方或存在需取得审批或核准的事项，或将影响重组预案的披露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最迟不晚于2016年3月23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忠旺香港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各项工作，包括密切磋商拟购买目标资产范围、完善和确定方案和协议的具体条款、与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也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协调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9，456，780.91	298，775，441.15	3.58
营业利润	75，340，020.02	68，482，396.33	10.01
利润总额	77，283，678.02	69，016，332.78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73，441.51	58，794，929.84	1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82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3	28.43	10.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4，972，456.97	257，195，372.62	1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888，720.28	193，009，233.51	179.72
股本	96，000，000	72，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2	2.68	109.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3.58%，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2.55%。主要原因系：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人员、管理各方面挖潜，提高装置产能同时继续优化现有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通过与媒体深度合作，扩大了品牌知名度。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同步上年同期增长123.5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79.72%，股本同比上年同期增长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109.7%。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06，045.26元，导致上述指标大幅增长。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1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号、2015-083号）、《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关于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号）。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东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接受上海津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中国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5，4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等，期限12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璧山县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接受中信信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00，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向农业银行借款6，900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竹宸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接受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65，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与重庆润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购合同》等相关协议，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50，000万元，用于支付设备制造工程款，期限1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豪门窗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向广东南粤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借款7，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12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源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向广东南粤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12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接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庆三峡银行江北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4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60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投资协议》、《信托合同》、《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将持有对金科弘景合法享有的70，000万元借款债权委托中信信托设立债权流动化信托计划，将该计划转让于投资方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主债务项下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金科弘景履行《还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待金科弘景办妥相关抵押担保手续后解除公司担保义务。

10、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投资协议》、《信托合同》、《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对骏凯合法享有的40，000万元借款债权委托中信信托设立债权流动化信托计划，将该计划转让于投资方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主债务项下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金科骏凯履行《还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建设银行借款36，000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为金额为2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于2015年12月与工商银行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36，000万元，用于项目并购，期限8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持有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口径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9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45%，占总资产的23.15%。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5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五千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账户名称：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0320188000105186。

2016年3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期限：短期限

5、购买理财产品期间：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内滚动购买）

6、财资产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投资保本型理财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余额的10%时，即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江苏银行有权拒绝申购/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20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072，054.7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稳赢2号（98D）第15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30，958.9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第15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207，123.2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江苏银行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3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877，397.2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9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